

上海戏剧学院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相关问答

一、上海戏剧学院将于什么时候开始使用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招生，使用的范围是什么？

答：我校将于 2017 年起在春季招生校测及普通高考录取中使用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招生，使用的省（市）范围包括上海市及全国其他公布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省（市）。

二、上海戏剧学院如何获取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答：我校通过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获取报考我校的上海考生信息（其他公布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省（市），通过相应途径向我校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三、上海戏剧学院将如何使用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答：根据《上海戏剧学院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自 2017 年起，我校将在以下两个方面使用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1.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春季考试招生中的使用

我校在春季考试招生面试中，专家将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面试评分中的重要参考依据，择优选拔综合素质评价优秀的考生。

2.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普通高考录取中的使用

在高考录取环节，学校在严格按照当年招生章程的专业录取原则的前提下，如遇到同分现象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

四、上海戏剧学院通过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主要考查学生哪些方面的素质？

答：对于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查内容主要包含四个方面，即“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修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比如在“身心健康与艺术修养”中主要考查学生艺术实践经历与艺术修养水平等。

五、如何做到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公正、公平？

我校对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不会进行量化打分，在面试或录取过程中，由专家根据考生的实际考试情况进行综合考虑，集体评定，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真正发掘“至善至美”的高等专业艺术人才。

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

2016年10月